

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决算构成

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

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下
属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72.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4.6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3.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1.5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4.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0.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80.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80.22	总计	62	1,480.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480.22	1,480.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2.32	1,072.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67.92	1,067.92						
2010301			行政运行	537.39	537.39						
2010350			事业运行	99.52	99.5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31.01	431.0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1	4.4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1	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83	193.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83	193.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3	40.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10	153.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3	2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3	2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8	16.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5	2.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3	3.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51	41.51						
21103	污染防治	41.51	41.51						
2110301	大气	41.51	41.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61	114.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61	114.6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93	19.9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68	94.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1	34.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1	3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4	30.04						
2210202	提租补贴	4.58	4.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0.22	1,033.68	446.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2.32	740.39	331.9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67.92	735.99	331.93			
2010301			行政运行	537.39	519.46	17.93			
2010350			事业运行	99.52	99.5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31.01	117.01	314.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1	4.4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1	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83	193.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83	193.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3	40.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10	153.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3	2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3	2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8	16.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5	2.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3	3.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51	41.51				
21103	污染防治	41.51	41.51				
2110301	大气	41.51	41.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61		114.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61		114.6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93		19.9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68		94.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1	34.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1	3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4	30.04				
2210202	提租补贴	4.58	4.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072.32	1,072.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4.61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93.83	193.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3.33	23.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41.51	41.5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14.61		114.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4.61	34.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80.2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480.22	1,365.61	114.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1,480.22	总计	58	1,480.22	1,365.61	114.61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65.61	1,033.68	331.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2.32	740.39	331.9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67.92	735.99	331.93
2010301			行政运行	537.39	519.46	17.93
2010350			事业运行	99.52	99.5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31.01	117.01	314.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1	4.4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1	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83	193.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83	193.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3	40.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10	153.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3	2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3	2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8	16.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5	2.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3	3.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51	41.51	
21103			污染防治	41.51	41.51	
2110301			大气	41.51	41.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1	34.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1	3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4	30.04	
2210202			提租补贴	4.58	4.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2.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2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96.46	30201	办公费	39.2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76.81	30202	印刷费	6.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70.30	30203	咨询费	0.6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8.36	30205	水费	0.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73	30206	电费	3.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10	30207	邮电费	3.9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3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30211	差旅费	3.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6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4	30215	会议费	1.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1.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3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81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80.40	公用经费合计					153.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14.61		114.61	114.61		114.61				114.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61		114.61	114.61		114.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61		114.61	114.61		114.6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93		19.93	19.93		19.9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68		94.68	94.68		94.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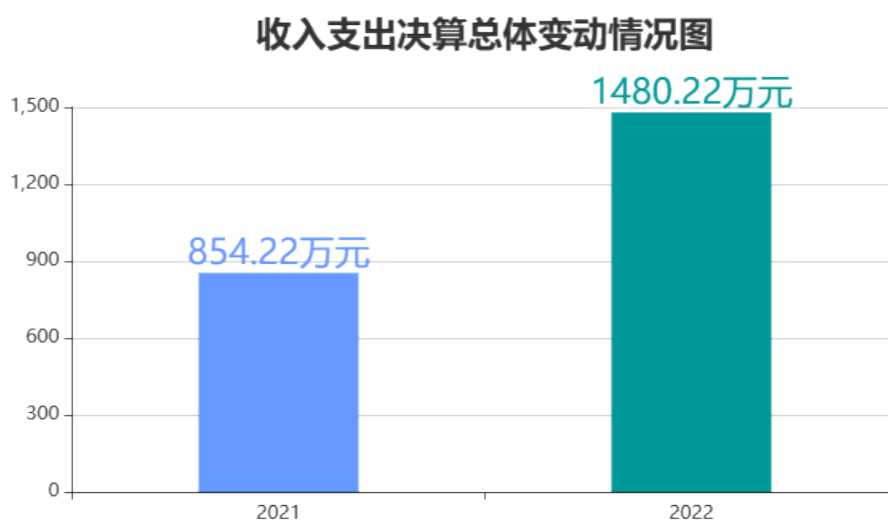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480.22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480.22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6 万元，增长 73.28%，主要原因增人增资，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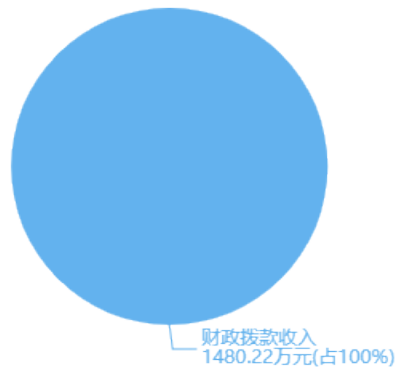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480.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0.2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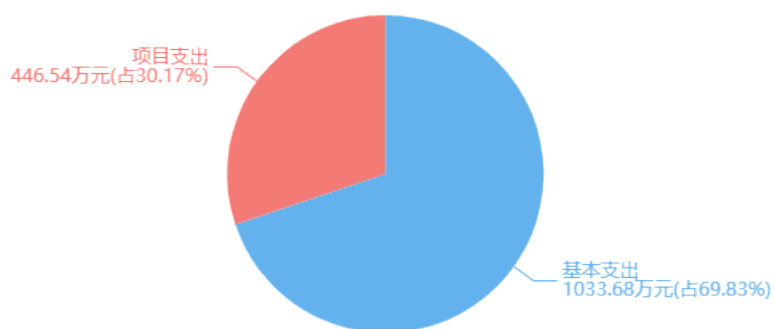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48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3.68 万元，占 69.83%；项目支出 446.54 万元，占 30.1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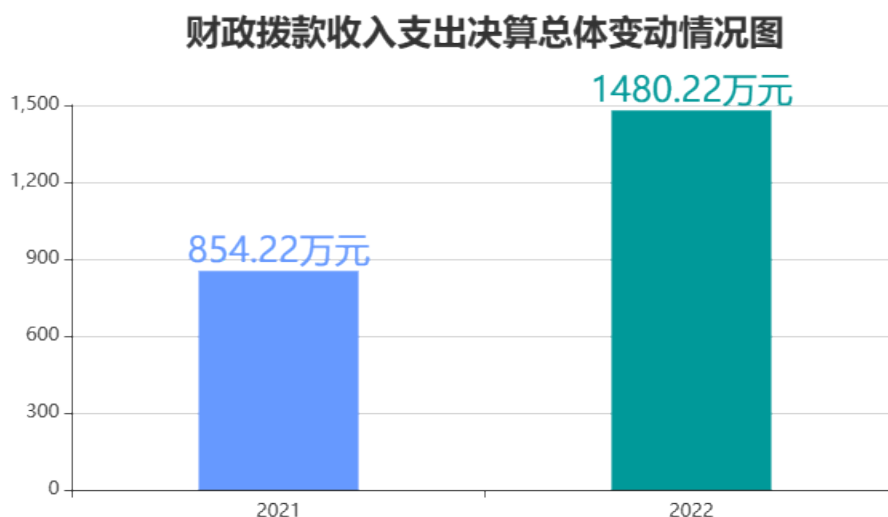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80.22 万元(含年初财政

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480.22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26 万元，增长 73.28%，主要原因增人增资，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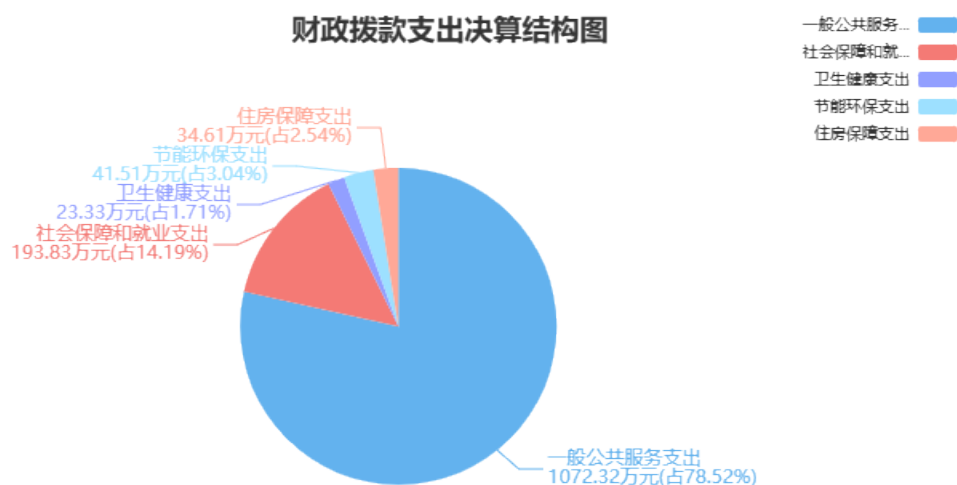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5.6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2.26%。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1.63 万元，增长 69.86%。主要原因增人增资，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5.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72.32 万元，占 78.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3.83 万元，占 14.19%；卫生健康（类）支出 23.33 万元，占 1.71%；节能环保

保（类）支出 41.51 万元，占 3.04%；住房保障（类）支出 34.61 万元，占 2.5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人增资，疫情防控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033.68 万元，占 75.69%；项目支出 331.93 万元，占 24.3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8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84%，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疫情防控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0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疫情防控支出；新增工程项目。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疫情防控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5.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坐实，决算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境整治支出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3.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53.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14.61 万元，本年支出 114.6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2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13.22 万元，下降 42.48%，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2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217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2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

项目，涉及资金 217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通过对该项目实施过程的评估，该项目实施整体效果较好，易实施，易操作，见效快。村民得实惠，村集体得收益，社会效益明显。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企业发展前景可观，无污染，能带动附近村民就业，村能得到年固定收益。

组织对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通过对该项目实施过程的评估，该项目实施整体效果较好，易实施，易操作，见效快。村民得实惠，村集体得收益，社会效益明显。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企业发展前景可观，无污染，能带动附近村民就业，村能得到年固定收益。企业成本核算还有待加强。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通过该项目绩效考评，提高了资金、项目的利用率及社会效益，也发现了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足之处，我镇要以此为经验，对以后较多资金项目进行考评，充分发挥资金项目综合效益，完善相关工作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7 万元，执行数为 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绩效考评，提高了资金、项目的利用率及社会效益，也发现了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足之处，我镇要以此为经验，对以后较多资金项目进行考评，充分发挥

资金项目综合效益，完善相关工作管理。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楼镇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	217	217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17	217	21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度内能完成					资金支出已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高楼镇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1	1	20	2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达到国家标准			优	优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订单作业, 及产及出			优	优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200	≤200万元	10	9	
			指标2: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矿山环境治理项目完成情况			100%	100%	10	10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保障矿山环境治理项目有效实施			有效	有效	10	10	
指标2:										
.....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改善矿区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100%	≥100%	5	5		
		指标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1: 前景可观			数年	1	5	5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 全村村民满意人数			3588	3588	10	10		
		指标2:								
										
总分							100	89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灵璧县高楼镇政府部门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高楼镇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楼镇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	217	217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17	217	21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2022年度内能完成				资金支出已完成。			
目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年度指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完成	指标	指标	指标		标值	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高楼镇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1	1	20	2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达到国家标准		优	优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订单作业, 及产及出		优	优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200	≤200万元	10	9
			指标2: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矿山环境治理项目完成情况		100%	100%	10	10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保障矿山环境治理项目有效实施		有效	有效	10	10
			指标2:					
.....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改善矿区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100%	≥100%	5	5	
		指标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1: 前景可观		数年	1	5	5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 全村村民满意人数		3588	3588	10	10	
		指标2:						
								
总分						100	89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 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